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6执344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区[]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室。

法定代表人：席[]。

被执行人：陆[]，女，1976年1月14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号。

被执行人：唐[]，男，1975年7月2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号。

被执行人：梁[]，女，1978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号。

本院在执行上海金山区[]有限公司与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陆[]、唐[]、梁[]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函

本院立案庭网拍办：

我局委托网络拍卖的案号为（2021）沪 0116 执 3443 号案件，拍卖标的物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北圩新村 54 号 201 室的房产，拍卖平台为公拍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账户全称：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账 号：6228400037279779267

开 户 行：上海市农业银行金山支行

特此告知

本院执行局

2023 年 7 月 10 日

